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歐致善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56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566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5663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5663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十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對照表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協助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114/08/08



1140003739